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3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之聲明不服，如在上訴期間以內，縱或誤用聲請再審等名稱，亦應作為上訴受理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提出銓隆字第李明勳000000號書狀(下稱0226書狀)，請求本院將0226書狀及115年1月7日銓隆字第李明勳0000000號書狀(下稱0107書狀)當成上訴理由等語，經核應係對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，0107書狀對於本院114年12月19日114年度訴字第458號第一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，雖誤用函文之名稱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視為對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萬1301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09 書記官 林佩儒